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計算機科學系會
會章修訂草擬

原條文	新條文	原因
第一組 宗旨		
<p>第一章 第二條 乙款</p> <p>加強本會對校內之聯繫</p>	<p>加強本會對校內外之聯繫</p>	<p>原由1983年會章修訂刪去「外」一字。由於當年之《修訂條文詮釋》未有相關記錄，應為當時手寫新版會章之手文之誤。</p> <p>現補回「外」一字，使條文意義更完整。</p>
第二組 幹事會組成		
<p>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二) 幹事會</p> <p>第十三條 組織</p> <p>甲、(略)</p> <p>乙、所有幹事不可同時擔任幹事會內其他職位。</p> <p>丙、幹事會必須由不少於十二及不多於十八人組成。</p>	<p>甲、(略)</p> <p>乙、會長不可同時擔任幹事會內其他職位。</p> <p>丙、幹事會必須由不少於七及不多於十八人組成。</p>	<p>本會於2010年增加乙款。</p> <p>檢討近五年運作後，更改乙款及將幹事會人數下限減少可以使幹事會組織更富彈性。</p>
<p>第四章 選舉及變動</p> <p>第十五條 幹事會選舉</p> <p>乙款 候選內閣</p> <p>凡基本會員十二至十八人而又符合幹事會組織要求者，均可組一候選內閣。(略)</p>	<p>凡基本會員七至十八人而又符合幹事會組織要求者，均可組一候選內閣。(略)</p>	
第三組 幹事會出缺		
<p>第五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成立</p> <p>在幹事會出缺後二十四個教學日內，上屆會長(或上屆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召集臨時行政委員會，並於召集後十二個教學日內進行投票。合法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而合法通過票數則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p>	<p>在幹事會出缺後二十四個教學日內，上屆會長(或上屆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委任臨時行政委員會。<u>(刪去後續)</u></p>	<p>廢除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經幹事會選舉同等之門檻的全民投票，以免出現臨時行政委員會未能當選，觸發屬下團體章程：「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出缺，而當屆並無臨時行政上任。」，使系會進入解散程序。</p>
第四組 會章修訂辦法		
<p>第八章 會章修訂</p> <p>第三十二條 會章修訂</p> <p>甲、如有修改本會會章之必要，須經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基本會員聯署提議修改，並交由</p>	<p>第八章 其他</p> <p>第三十二條 會章修訂</p> <p>甲、如有修改本會會章之必要，須經百分之十或以上之基本會員聯署提議修改，或經幹事會</p>	<p>由於會員大會可以較低門檻修訂會章，故廢除會章修訂大會。</p> <p>另因會員可直接聯署發起會員大會，使幹事會審核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才將會章修改草擬提交會</p>

<p>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審核。</p> <p>乙、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審核後，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須將會章修改草擬提交會章修訂大會討論及通過。</p>	<p><u>議決，並提交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u></p> <p><u>(刪去乙款)</u></p>	<p>員大會之做法並無實際意義，故廢除相關做法。</p> <p>加入幹事會議決可提交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會章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會章修訂大會</p> <p>甲、會章修訂大會在會章修改草擬經幹事會審核後三星期內召開。確實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議決，於大會十天前公佈，並附議程大綱，而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p> <p>乙、職權</p> <p>1. 聽取、討論並通過該會章修改草擬。</p> <p>2. 其他議程內之項目。</p> <p>第三十四條 法定人數</p> <p>會章修訂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p> <p>第三十五條 投票準則</p> <p>合法通過票數為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p> <p>第三十六條 流會</p> <p>甲、若於原定開會時間四十五分鐘後，與會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必須宣佈流會。</p> <p>乙、會章修訂大會進行期間，若與會人數少於法定人數五分之三時，主席必須宣佈流會。</p> <p>丙、會章修訂大會倘若流會，則未通過之議案須於會後十二個教學日內進行投票，合法投票必須有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參與，而合法通過票數則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p>	<p><u>(刪去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將第三十二條併入後續之「其他」一章，並所有條文編號修正)</u></p>	<p>刪去會章修訂大會有相條文。由於是次修章有條文增刪，令到會章條文編碼有所轉變，特此修正。</p>

第五組 會員大會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一) 會員大會

第八條 流會

(略)

丙、會員大會倘若流會，則其未通過之議案須於會後十二個教學日內以票選形式通過，(略)

第九條 常務會員大會

甲、常務會員大會每年召開兩次，第一次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則須於每年十一月召開。確實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幹事會議決，於大會十天前公告各基本會員，並附議程。

乙、職權

1. 聽取、討論並通過上屆幹事會任何報告之修訂。
2. 聽取、討論並通過本屆幹事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 聽取、討論並通過本屆幹事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4. 處理其他議程內之項目。

丙、如遇幹事會出缺，則常務會員大會不須召開。

第十條 臨時會員大會

甲、經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或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決定召開。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於臨時會員大會三天前公告各基本會員，並附議程，同時亦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乙、當該年一月一日仍沒有新幹事會上任，上屆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於一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及公佈議程，同時亦為大會之當然主席，於臨時會員大會中，議決其應對方法。

第八條 流會

(略)

丙、會員大會倘若流會，則其未通過之議案須於會後十二個教學日內由主席主持以全體基本會員不記名投票形式表決，(略)

第九條 職權

甲、聽取、討論並通過上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任何報告之修訂。

乙、聽取、討論並通過本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丙、聽取、討論並通過本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丁、聽取、討論並通過會章修改草擬。

戊、譴責及罷免本會公職人仕。

己、處理本會一切重大事件。

庚、處理其他議程內之項目。

第十條 召開

甲、常務會員大會每年召開兩次，第一次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則須於每年十一月召開。確實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幹事會議決，於大會十天前公告各基本會員，並附議程。

乙、經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或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決定召開。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於臨時會員大會三天前公告各基本會員，並附議程，同時亦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補充流會後票選負責人，以及合併常務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條文，並分拆成職權及召開兩條條文，以：

一 理順條文；

一 因應廢除會章修訂大會，而重新將相關權責在列於會員大會中；

一 因應臨時行政委員會產生辦法修訂，刪去會員大會處理幹事會出缺之原有規定，以免卻因幹事會出缺而需多次召開會員大會之規定。

因為臨時行政委員會亦要開會員大會，故刪除「如遇幹事會出缺，則常務會員大會不須召開。」條文。

<p>丙、除第十條（乙）所述之情況外，如遇幹事會出缺，則幹事會職權暫由臨時會員大會處理，並由臨時會員大會議決其應對方法，原幹事會會長為大會之當然主席。</p> <p>丁、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譴責及罷免本會幹事。 2. 處理本會一切重大事件。 3. 處理其他議程內之項目。 	<p>(刪去丙款)</p>	
<p>第六組 合法投票人數</p>		
<p>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八條 流會 丙、(略)其合法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而合法通過票數則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p>	<p>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八條 流會 丙、(略)其合法投票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而合法通過票數則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p>	<p>由於目前合法投票人數下限高於本大學某些學生會團體，而且四年制的出現使本會人數增加，導致獲得二分之一投票人數難度增加，故調低合法投票人數下限。合法通過票數改為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以免贊成和反對票數相同但通過投票。</p>
<p>第四章 選舉及變動 第十五條 幹事會選舉 丁、投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合法投票人數須為總有權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 3. 若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與不信任票。該候選內閣須獲得總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之信任票方可當選。 	<p>第四章 選舉及變動 第十五條 幹事會選舉 丁、投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合法投票人數須為總有權投票人數的四分之一或以上。 3. 若只得一個候選內閣，則改投信任與不信任票。該候選內閣須獲得總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之信任票方可當選。 	
<p>第七組 臨時行政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職權 (略)</p> <p>丁、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該年度十一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略)</p>	<p>第十八條 職權 (略)</p> <p>丁、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該年度十一月召開常務會員大會，並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臨時行政委員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略)</p>	<p>每年十一月須召開常務會員大會，故改「臨時」為常務。</p>